淮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淮文委〔2022〕2号

关于开展第二届淮北市文明家庭推选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文明委，市直机关文明委，淮北矿业集团公司、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淮海实业发展集团公司、淮北师范大学文明委，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各级文明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文明委、省文明委关于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充分展示全市家庭文明建设成果，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根据工作安排，市文明委决定开展第二届淮北市文明家庭推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精神要求，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为着力点，以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为重点，让文明家庭创建走进千家万户、千村万寨，着力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着力推动新时代淮北市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为加快“五个淮北”建设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良好社会环境。

　　二、推选范围和名额

在全市城乡家庭中推选出10户文明家庭。

三、推荐评选标准和条件

1.符合《淮北市文明家庭创建标准和推选办法》（淮文委〔2021〕2号）（附件1）规定的条件。

2.重点从县区级文明家庭以及市级以上“五好家庭”“最美家庭”中产生。

3.积极投身打赢脱贫攻坚战、助力乡村振兴，依靠自己辛勤劳动创造幸福小康生活的家庭；大力传承弘扬红色文化的家庭；积极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汛救灾、作出突出贡献的家庭以及积极参加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的家庭。

四、推选程序

**1.择优推荐。**根据《淮北市文明家庭创建标准和推选办法》，按照各县区文明委和市直机关文明委不多于5户，淮北矿业集团公司、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淮海实业发展集团公司、淮北师范大学文明委不多于3户的原则择优推报候选家庭，各县区在县区级主要新闻媒体、各单位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后，于4月8日前向市文明办报送以下材料：①总体推荐报告；②《第二届淮北市文明家庭申报表》（附件2）；③1500字的家庭事迹材料；④1张JPG格式的蓝底彩色全家福（不小于5M，无水印）。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bwmbsxddk@126.com；总体推荐报告、申报表纸质版（一式3份，申报表粘贴5寸蓝底彩色全家福）加盖相应公章后，报送至市文明办未成年人工作科，地址：淮北市相山区人民路316号广电中心C楼413室。**（注：已获得市级以上文明家庭称号的不再参加本届文明家庭评选）**

**2.评审公示。**市文明办将组织评审团对推报家庭材料进行评审，提出第二届淮北市文明家庭候选名单，在市主要新闻媒体公示，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3.命名发布**。综合公示和核查情况，提出第二届淮北市文明家庭建议名单，报市文明委领导审定后予以命名发布。

五、有关要求

**1.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开展文明家庭推选工作，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文明建设重要指示精神的有力举措，是推进文明家庭创建的具体实践，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有序推进，推动兴起文明家庭创建的热潮。

**2.面向基层，广泛发动。**文明家庭推选，群众基础十分重要。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多深入实地走访查看，多听取群众反映，使推选过程成为吸引群众广泛参与的过程，成为凝聚共识、推动工作的过程，力求评选出的文明家庭具有广泛代表性，经得起实践和群众的检验。

**3.严格程序，注重质量。**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质量第一，严格筛选把关，确保推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真正把那些事迹突出、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家庭推选出来。要坚持实事求是，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禁弄虚作假，防止影响家庭日常生活。

**4.突出导向，关爱家庭。**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文明家庭推选全过程，弘扬家庭美德，建设新时代的家风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里生根，以好家风支撑起好社风、好民风。要切实帮助文明家庭解决实际困难，探索建立礼遇文明家庭制度，彰显文明家庭的崇高社会地位。

联系人：张 迪，联系电话：0561—3072677。

附件：1. 《淮北市文明家庭创建标准和推选办法》

2. 《第二届淮北市文明家庭申报表》

淮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2年3月7日

附件1

淮北市文明家庭创建标准和推选办法

根据《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精神要求，创建文明家庭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是营造良好社会风气的重要支撑。为规范全市文明家庭创建工作，促进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健康发展，依据《全国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和《安徽省文明家庭创建标准和推选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为着力点，以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为载体，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促进家庭和睦，促进邻里团结，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促进老年人老有所养，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

二、创建标准

**1.爱国守法。**家庭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爱国爱社会主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自觉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学法、尊法、守法、用法，信仰坚定、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行业规范、市民守则、村规民约，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

**2.遵德守礼。**家庭成员注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养成。乐观豁达、待人宽容，关心他人、助人为乐。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环境，遵守公共秩序和规则，在工作生活、社会交往、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旅游出行等各个方面崇德尚礼、知行统一。奉行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生活态度、生活方式，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3.平等和谐。**家庭成员之间民主平等、相互尊重，理解信任、沟通顺畅，感情深厚、亲情陪伴。父母与子女之间长幼有序、孝老爱亲、传承孝道。夫妻之间忠诚恩爱、包容接纳、责任共担。亲属之间、邻里之间友善和睦、共同分享、守望相助。家庭成员日常生活温馨乐观、彼此扶助、相濡以沫，特殊困难不离不弃、舍己为家、尽心尽责。家庭成员民族团结意识强，理解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尊重差异、包容多样。

**4.敬业诚信。**家庭成员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勤勉为民、甘于奉献。诚实劳动、勤劳致富，合法经营、公平交易。重信用、守承诺，真诚做人、守信做事。树立尚德守法、以义取利的义利观。传承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优良品德。遵守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准则，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

**5.家教良好。**坚持用言传身教、榜样激励、严教习积的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子女。注重子女思想品德、行为习惯和良好个性的培养，引导子女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养成良好阅读习惯，学习氛围浓厚。

**6.家风淳朴。**弘扬家和万事兴、忠厚传家久、百善孝为先等中华优秀传统美德，注重为人处世、修身劝学、理家育子、和亲睦邻之道。廉洁修身、廉洁齐家。传承好家训，提醒引导、感染熏陶家庭成员。有体现传统美德、符合生活实际的新时代家规，以好家规规范家庭成员的言行。家庭成员积极参与读家书、谈家教、倡家健、秀家宝等各类家庭文化体育活动，自觉树立良好家风。

**7.绿色节俭。**家庭环境干净整洁。家庭成员生态意识和环保理念强，自觉进行垃圾分类，注重资源再利用。勤劳节俭、厉行节约，注重节约水、电、纸张等各类资源能源，杜绝浪费。积极宣传和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坚持绿色出行，采用绿色家装，使用绿色产品。做到文明餐饮，传播健康理念。生活量入为出、适度消费，婚丧嫁娶操办从俭、不铺张奢华。

**8.热心公益。**家庭成员积极参加社会公共事务。积极参加慈善捐助、义务劳动、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社区服务、精神文明建设等公益活动。积极参加邻里守望、扶贫济困、生态环保、养老助残、法律援助、文化体育等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热情关心特殊困难人员，参加结对帮扶等活动，为他们排忧解难。

三、申报推选

1.凡是符合淮北市文明家庭创建标准的家庭均有资格申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和推选为淮北市文明家庭：

（1）家庭成员违法违纪；

（2）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

（3）家庭成员参与“黄、赌、毒”；

（4）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

（5）家庭成员在文明、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

（6）发生家庭暴力事件；

（7）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8）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9）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10）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

2.各县区推选的候选家庭，一般应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

（1）各级文明办会同妇联等部门，坚持标准从严、优中选优，广泛发动群众、畅通参与渠道，重点从获得县区级文明家庭及其他市级及以上荣誉家庭中进行遴选，逐级向上推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区文明委统一审核后，提出本地区拟推荐候选家庭名单。

（2）各县区文明委将拟推选家庭在其所属单位或镇（街道）、社区（行政村）征求意见，同时征求当地公安、信用、计生等有关部门意见（家庭成员有党员或公职人员的，应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征求市场监管、税务、环保等部门意见）。确认无异议后，在一定范围内集中公示七天，接受群众评议监督。公示期满后，正式向市文明办提交推选报告。

3.市直单位从获得以下荣誉的家庭优中选优，以适当方式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公示七天后，向市直机关文明委申报，市直机关文明委审核后向市文明办推荐：

（1）市级及以上五好家庭、最美家庭；

（2）市级及以上党政机关、群团组织表彰的荣誉个人的优秀家庭；

（3）军烈属、公安英烈家属、最美退役军人、好军嫂、好警嫂等优秀家庭。

4.市文明办会同市妇联等部门，对各县区文明委和市直机关文明委推选的候选家庭进行审核，并在市级主要媒体集中公示七天，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综合公示和核查情况，提出淮北市文明家庭建议名单，报市文明委审定。

5.淮北市文明家庭每三年一届，由市文明委命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各县区、各有关单位可从实际出发制定奖助办法，对淮北市文明家庭进行奖励。

四、指导监督

1.各县区文明委及市直机关文明委要做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的指导、督促检查工作，不断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创新机制，推动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

2.推选工作要始终坚持透明公开、客观公正，对于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或撒销荣誉称号。

3.每届期满后，经市文明委复查确认的文明家庭继续保留荣誉称号。届期内出现一票否决等重大问题的，撒销荣誉称号，不得再次申报。

五、附则

1.本办法由市文明委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区文明委及市直机关文明委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2.本办法由市文明办负责解释。

3.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2

第二届淮北市文明家庭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名称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家庭地址 | | |  | | | | | | |
| （全家福照片粘贴处） | | | | | | | | | |
| 家庭  成员  基本  情况 | | 关系 | 姓名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或家庭成员获县（区）级以上荣誉、奖励 | | | |  | | | | | |
| 家  庭  主  要  事  迹  ⌒  约  500字，可  另  附  页  ︶ |  | | | | | | | | |
| 家庭所在社区（村）或家庭主要成员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 | | | |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县区文明委或有关文明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文明委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 |